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董事会决议

北斗星通董决字（2007）第 2-2 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召开，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经讨论，就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A 股股票，且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开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实际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为：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实际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4、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5、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6、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巩固和扩大现有的三大业务,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按项目投入的轻重缓急投资建设三个项目:

1. “北斗卫星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与交易信息服务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总投资 7898.05 万元。项目投资资金筹措:其中国家补助资金 800 万元,其余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通过本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海南北斗星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由海南北斗星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来实施。

2. “集装箱码头堆场生产自动化、可视化管理系统”项目,总投资 2980 万元。项目投资资金筹措:其中发行企业债券 900 万元,其余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3. “BD/GPS 兼容接收机”项目,总投资 2918.10 万元。项目投资资金筹措: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2,096.15 万元人民币,如果募集资金额超过以上项目投资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额不足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本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如果国家补助资金和发行企业债券筹集资金不能按计划到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轻重缓急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筹集。

本公司决定根据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并上报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材料并办理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起止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等事宜；

3．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有关发行股票上市所涉及的协议；

4．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5．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的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7．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字第01002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计21,434,816.89元。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股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同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对该章程的内容进行最



终确定，并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该章程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且经董事会最终确定其内容后为公司合法有效之章程。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 0 0 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 0 0 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时展公司
董事
孙

(此页无正文)

同意董事签字:

周红
陈海陵
张工

李心峰

反对董事签字:

弃权董事签字:

董事会秘书签字:

吴梦冰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5日